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1 年 3 月至 4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整表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契約內<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品管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input type="checkbox"/>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input type="checkbox"/>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4.01.01) 例如：契約內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載明：「…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p>
2	<p>監造計畫<input type="checkbox"/>無核定紀錄，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審查 (4.01.06) 例如：監造計畫未於工程開工前核定。</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載明：「…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p>
3	<p><input type="checkbox"/>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或<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 (4.01.04) 例如：主辦機關歷次督導紀錄，多項指示事項未限定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之完成期限。</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第 2 項載明：「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p>
4	<p><input type="checkbox"/>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input type="checkbox"/>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13) 例如：標案管理系統之保險日期、保險費用、保險號碼等未填寫，預定完工日期、監造、品質等計畫核定日期有誤；另尚未登錄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資料。</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p>
5	<p><input type="checkbox"/>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4.01.19) 例如：查核時未見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p>	<p>「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點第 7 款載明：「甲方、乙方、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甲方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p>

二、監造單位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執行(4.02.03.04) 例如：已執行之混凝土抽查紀錄表，均未抽查施工後之混凝土完成面，且查驗統計結果，迄今均無發現缺失，惟查核當日之施工完成照片顯示，仍有儲水槽之混凝土基座角隅破裂之情形。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11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2.01.10) 例如：「地下貯集槽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模板、混凝土工程)」未訂定「脫模劑」、「澆置前清潔(清潔口)」及「水平連桿」等抽查項目及標準。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9點載明：「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1)「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2)「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3)「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4)「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4.02.03.03) 例如：未見審查承攬廠商之樣品送審案件。如消防防火填塞工法未見審查防火泥。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9點載明：「乙方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除依契約規定外，尚須執行工作如下：…(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2.01.05) 例如：人行道焊接鋼線網施工組立作業抽查標準表部分抽查項目如焊接鋼線網間隔器、墊塊設置位置及保護層厚度等查驗標準未訂定容許誤差。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記載，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規定格式報表(4.02.03.08) 例如：監造報表僅記錄當日施工內容及召開相關會議，未針對主辦單位進行督導與其重點指示事項等進行記載；另監造報表內實際進度未填列。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8點載明：「除甲方另有規定，乙方應逐日覈實詳盡填寫監造報表…。

三、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品管自主檢查表<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執行，或<input type="checkbox"/>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p> <p>例如：未落實執行自主檢查，如已執行之混凝土施工自主檢查表，均未檢查施工後之混凝土完成面，另查依自主檢查統計結果，迄今均無發現缺失，惟依查核當日檔案之施工完成照片顯示，仍有儲水槽之混凝土基座角隅破裂之情形。</p>	<p>「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3點載明：「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認。…」。</p>
2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12)</p> <p>例如：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目數量不一致。</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5章內容，材料與設備檢驗程序略以：「(1)材料與設備選定前之預定送審時間、送審資料檢討，並訂定管制表單(可參考如表5.1)...(5)對材料與設備進場時間及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並訂定管制表單(參考如表5.2)」，另依該章撰寫說明略以：「6.材料/設備檢(試)驗流程之訂定，分材料取樣及現場檢驗之作業程序及向監造單位申請檢(試)驗程序；另對材料設備之檢驗，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內容(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頻率...)辦理，檢(試)驗結果，應納入管制表控管(管制表參考如表5.2)，並與第八章不合格品管制及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p>
3	<p>施工日誌<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執行，或<input type="checkbox"/>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4.03.03)</p> <p>例如：施工日誌只記錄當日施工內容及召開相關會議，未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督察、主辦單位進行督導與其重點指示事項等進行記載。</p>	<p>「施工日誌」註5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p>
4	<p><input type="checkbox"/>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input type="checkbox"/>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3.02.01)</p> <p>例如：品質計畫遺漏重要項目工程，如：天花板、耐磨地坪、牆面仿古石英磚、門窗(玻璃隔屏)等主要工程項目。</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計畫範圍」撰寫說明第2點載明：「廠商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管理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分項施工計畫、分項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據以辦理管理與檢查，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工程施工過程，契約施作項目若有變動，計畫應配合修訂。」</p>
5	<p>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input type="checkbox"/>有無落實記載(4.03.11.06)</p> <p>例如：主任技師撰寫督察紀錄表之內容過簡略，未見對「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事項提出意見或記載辦理情形。</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載明：「...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二)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p>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程告示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 例如：工程告示牌全民督工通報二維條碼(QRcode)未更新為行動版通報網頁，竣工日期與實際不符。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載明：「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2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5.01.01) 例如：入口台階混凝土表面有蜂窩或孔洞產生。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60 章「混凝土表面處理」第 3.1.2 (1) 載明：「…，所有表面之孔穴、蜂窩，均應徹底清除，以水浸潤至少經 3 小時後，用水泥砂漿嵌平，其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應與原來混凝土中之砂漿比例相同。」。
3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5.05.09) 例如：工地部分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且物料堆置凌亂。	「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第 1.9.5 點載明：「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整齊與衛生…。」。
4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5.09.09) 例如：工地部分模板任意堆置，未整齊堆放影響施工動線。	「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00 章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第 3.2.3 點載明：「(1)…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
5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5.08.08.01) 例如：橋台兩側側牆表面之鑿面處理效果不一致，有一側均勻度不佳且有漬痕。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6 點載明：「施工品質除應要求材料設備強度、性能、規格須符合契約規範外，更應重視施工完成面平整度、線型平直度及美觀性…」」。